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5〕2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市王家湾矿区金矿9.9万t/a采选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市金顺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醴陵市王家湾矿区金矿9.9万t/a采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醴陵市金顺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4628.42万元在醴陵市李攸镇石溪村建设醴陵市王家湾矿区金矿9.9万t/a采选工程项目；2023年12月醴陵市金顺矿业有限公司王家湾矿区金矿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23124110156165，有效期至2041年12



月26日)，为探转采的新立矿山，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9.9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2.4年，矿权范围面积2.665km²，准采标高+493m至-410m。根据设计资料，采矿采用“竖井+平硐”的开拓方式，选矿采用“重选+浮选工艺”，产品为金精矿；地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业广场（包括选厂工业广场和采矿工业广场）、回风平硐工业广场，其中工业广场位于矿区东北侧山顶，占地面积3.9702公顷，包括井口房、提升机房、尾砂充填站、原矿仓、废石临时堆场、破碎车间、选厂主厂房、精矿库、尾矿压滤系统、尾矿干堆库、办公楼、化验室（物理）、药剂储存及制备车间、废水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池等；回风平硐工业广场位于矿区东南角，占地面积299m²，主要布置有风机机房、值班室等；地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巷工程（1竖井+1平硐）、开拓运输系统（有轨电车运输）、通风系统（机械通风）、井下排水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进场道路依托“村村通”道路，本项目不单独建设。

根据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株环发〔2024〕22号）相关管控要求；项目已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符合矿山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



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井下涌水优先回用作为采矿和选矿生产用水，多余部分经涌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由专管外排至明兰河。选矿工业场地初期雨水收集经涌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废石场淋滤水收集经涌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选矿尾矿压滤废水经选矿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选厂，不外排。矿山服务期满封场后，须继续维持涌水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直至确定涌水不经处理即能稳定达标后，污水处理设施方可停止运行。上述外排废水中一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浓度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降尘。选矿车间采用喷雾除尘，破碎及筛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尾矿干堆库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对地面进行硬化；充填站卸料和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石场扬尘应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矿区运输道路应进行洒水防尘，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封闭车厢。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加大废石及尾矿的综合利用,当综合利用不畅且尾砂干堆场存满时,选矿厂应停止生产。废石、尾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严控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加强施工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施工作业。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



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 2.09 t/a、NH₃-N 0.07t/a、As 8.25kg/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填报排污登记表；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五）重新报批情形。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其他事项。炸药库按有关部门规定设置，爆破器材的发放和保管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涉及土地、安全、林业等有关部门的管理事项，按有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办理。

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